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9
六、结论 .....	103
专题一、大气专项评价 .....	10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11-07-02-3866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浙江</u> 省 <u>嘉兴</u> 市 <u>秀洲</u> 区 <u>高照</u> 街道 <u>陶径路 68 号</u>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51.770 秒, 30 度 44 分 51.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 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13.33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企业部分设 备已开工建设，配 套安装了废气处 理设施且可安全 运行。目前，企 已经停止生产 和排污水活动。</u>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922.09 (新增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需开展专项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乙醛、甲醛,(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且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规划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秀洲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p> <p><b>审查机关:</b>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lt;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简介:</b></p> <p>1.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嘉兴市西部,四至边界为:北至规划火炬路、西至马泾港-斜泾港-中山西路-新塍大道、南至杭州塘、东至乍嘉苏高速公路,总面积14.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详见附图6。</p> <p>1.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5年。</p> <p>1.1.3 规划定位 以绿色园区、科技园区、活力园区为方向,打造高端光伏关联产业集聚区、科研孵化基地、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p> <p>1.1.4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1-3-3-4”的空间结构。 1个公共服务中心(科创中心):打造1处面向产业空间的配套服务中心,周边产业功能提供商业商务、研发孵化、技术培训、科技会展、生态休闲、居住等功能; 3条发展带:即东升西路创新服务带、中山西路发展带、秀新路发展带。建设东升西路创新服务带,东西串联秀湖中心、科创中心、光伏小镇客厅等重要城市功能区,为未来区域发展重要的发展轴线及活力廊道;通过有机更新、功能提升、环境改善等手段,延伸中心城区发展轴线,形成区域发展带;秀新路发展带,南北串联经济开发区、新塍镇区;</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3条生态廊道：即杭州塘生态廊道、新塍塘生态廊道、反修港生态廊道。规划突出强调与东侧秀湖及周边生态空间的联系与渗透，新塍塘、反修港是规划范围与秀湖联系的主要生态通道，杭州塘是嘉兴市八大放射水系之一，同时又是京杭大运河的组成部分，规划要求该廊道融入生态性与文化性；</p> <p>4个特色功能组团：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组团、先进制造产业组团、光伏小镇组团、高家桥生活组团。</p> <p><b>1.1.5产业发展规划</b></p> <p>1、产业发展导向。全力发展光伏及关联产业，着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健康医疗产业，培育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科创服务业高地。</p> <p>2、主导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打造“4+1”主导产业体系。分别为光伏及关联产业、电子信息、健康医疗、高端装备制造。</p> <p>(1) 全力发展光伏及关联产业</p> <p>做强光伏产业，突出光伏装备与智能控制、光伏并网技术、光伏云产业技术等方面技术攻关，引进一批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储能等项目；做优光电产业，引进和培育以LED芯片、器件和照明应用产品生产线为核心的完整的光电产业链；发展光热产业，发展太阳能光热传统材料、光热发电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形成覆盖低温、中温、高温三个领域的太阳能光热产品制造的产业链；培育新能源互联网产业，以“互联网+”思维在分布式应用、用户侧储能、能源路由器、充电桩、智能电表、智能逆变器等领域提前谋划布局新能源互联网产业。</p> <p>(2) 着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p> <p>重点聚焦光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提升相关企业产品研发生产以及配套软件开发设计能力。抓住实施“机联网”、“厂联网”工程和省、市智慧城市试点契机，进一步集聚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和物联网相关产品制造及集</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成服务的优势骨干企业,组建物联网产业联盟,支持新型标识、传感元器件的产业化和无线传感器网络关键技术的标准化,并在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制造、智能电网、智能卫生、智能生活、智能环保等领域实施一批示范应用项目。</p> <p><b>(3) 培育发展健康医疗产业</b></p> <p>构建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用辅材及互联网医疗等为重点的大健康产业链。加快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浙江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重点依托中电科 36 所等科研院所和企业,促进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p> <p><b>(4) 培育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b></p> <p>大力发展战略装备、汽车关键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积极发展与主流车型同步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总成,积极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积极争取整车项目落地。以节能环保制造为重点,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密机械制造业,带动新一代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发展。引进国外先进的数控机床、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不断提高机电装备工艺水平。加快现代研发设计技术、生产流程控制技术、企业资源管理技术等在机电装备制造业各个环节的推广应用,引导推广计算机集成设计制造、协同制造、网络化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提升制造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承接智能机器人产业扩散,重点发展机器人产业链中的关键零部件制造(伺服机、减速器、控制器、结构件)及机器人本体制造等环节。打造机器人产业园,集合研发试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智能制造设备相关企业。</p> <p><b>(5) 打造科创服务业高地</b></p> <p>创新孵化发展模式,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建设体系,推进已挂牌孵化器提档升级和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西电科技园等2.0版“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营造</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孵化生态环境，采取招商政策联动、科技金融支持、财政反哺保障等措施，增强多元主体市场活力。提升孵化服务水平，重点搭建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专业运营资源。鼓励企业加大研究院及研发中心建设力度，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研发费用投入幅度。协助企业自建或与院士专家、高校院所联合共建研发机构，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着重攻克行业关键技术。助推成长型企业围绕主业做精做专，加快培育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单打冠军”，形成区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全面实施“秀湖双百计划”等人才专项政策，加大与大院名校、科研机构、高端人才中介机构合作力度，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与项目。</p> <p><b>1.1.6用地布局规划</b></p> <p>远期建设用地面积为1388.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94.3%。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376.2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40.3公顷，占比10.2%；工业用地778.6公顷，占比56.6%，绿地与广场用地165.6公顷，占比12.0%。</p> <p><b>1.2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68号，属于规划用地布局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空间结构“1-3-3-4”中“4个特色功能组团”中的光伏小镇组团（详见附图8），本项目产品为汽车保险盒，属主导产业发展中的“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装备、汽车关键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积极发展与主流车型同步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总成”，符合规划的主导产业发展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规划要求。</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2.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本环评对照《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修改单中单6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p> <p>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根据分析，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符合上述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p> <p>清单 2“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本项目在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上符合要求；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冲突，符合要求。</p> <p>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符合要求。</p> <p>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符合要求。</p> <p>清单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汽车保险盒（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准入产业清单中的内容，满足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清单 6“环境标准清单”。经对照，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管控等标准。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 3。</p> <p><b>2、《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lt;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gt;的通知》（嘉环发[2024]39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①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根据公报，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主要影响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5%，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工程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可能潜在的土壤环境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b></p> <p><b>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p> <p>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12256.2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p> <p>本项目新增注塑机（即射出成型机）、冲压机床等设备布设于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其他实验设备安置于新租赁的 4#办公楼 3F 东侧实验室，符合土地资源利用相关要求。</p> <h4>（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名称及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管控</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风险防控</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p>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b>空间布局约束</b>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备案。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聚贤雅苑（在建中），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0m，且中间设有绿化带、道路进行隔离。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颗粒物按建设项目建设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要求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扩建非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续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应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b>3、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b>						
<b>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						
<b>3.1.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b>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3.1.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废水、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并进行预测。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续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五不批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现有项目在污染物治理中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b>3.1.10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b>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粉碎工序均布局在 3#厂房 1F,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聚贤雅苑(在建中)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0m,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使用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污染防治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全自动射出成型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形态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在封闭式水口粉碎机内进行,因粉碎速度较慢、颗粒较大、易沉降,粉尘产生量较少。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通过设备管道直接吸入注塑机供料系统,不外排,故未设置专门的粉尘收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形态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在封闭式水口粉碎机内进行,因粉碎速度较慢、颗粒较大、易沉降,粉尘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	生量较少。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通过设备管道直接吸入注塑机供料系统，不外排，故未设置专门的粉尘收集系统。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不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形态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在封闭式水口粉碎机内进行，因粉碎速度较慢、颗粒较大、易沉降，粉尘产生量较少。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通过设备管道直接吸入注塑机供料系统，不外排，故未设置专门的粉尘收集系统。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的标准。	符合
	环境	内部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理	管理		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注塑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大边角料经水口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产生的次品作为一般固废直接外卖。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整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2.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原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形态为颗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粉碎 VOCs 无组织排放	投加和卸放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状，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在封闭式水口粉碎机内进行，因粉碎速度较慢、颗粒较大、易沉降，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 16.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系统密闭性较好。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机油沸点高、常温下不挥发，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吸附采用活性炭；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的年更换量为 1.612t/a，每季度更换 1 次； 6、不涉及； 7、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h3>2.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实施后新增 VOCs、颗粒物排放按 1: 2 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使用到的清洗剂不涉及 VOCs。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去除效率按 75%。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b>2.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b>2.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的反修港，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b>2.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b>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行业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塑料行业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工艺，采用水冷间接冷却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没有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废气处理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的相关要求。						
<b>2.1.16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						
根据《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秀五水领〔2018〕1 号）本项目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企业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符合
	2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本项目所处产业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符合
	3	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冲压油、液压油存放在油类仓库，废液压油存放在危废仓库，油类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风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雨水不受污染，可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纳入附近河流。	符合
	5	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的废水全部经市政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入河排污（水）口，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达标纳入管网。	符合
	6	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2.1.17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中的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具体见下表 1-11。

表 1-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 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2、企业将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厂区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企业将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已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2.1.18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距离南侧杭州塘（京杭运河）最近距离约 1.73m（详见附图 10），杭州塘属于京杭运河嘉兴段一部分，项目所在地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本项目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b>表 1-12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规范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见下表 1-13）。</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大运河水质没有影响。</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td> <td style="padding: 10px;">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见下表 1-13）。	符合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大运河水质没有影响。	符合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见下表 1-13）。	符合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大运河水质没有影响。	符合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相关要求。																					

### 2.1.1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等文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表 1-12 分析，项目实施符合《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管控方案要求，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且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建设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b></p> <p>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为求今后更好的发展，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计划总投资 2113.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2113.33 万元，新购置 19 台注塑机(即射出成型机)、7 台冲压机床、19 台机械手、19 台烘料桶、17 台水口粉碎机、2 台传送带、3 台检测机、3 台收料机、7 台圆盘送料机、4 台收料一体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保险盒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411-07-02-386642）。</p> <p>企业部分设备已开工建设，配套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且可安全运行。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lt;嘉环（秀）责通【2025】15 号&gt;，企业目前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在环评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投产，在此之前责令停止生产。目前企业已经停止生产和排污活动。</p> <p><b>2、环评类别判定</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还涉及注塑工艺，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名录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属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p>
----------	---

建设 内容	<p>“+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号)及《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项目位于改革区域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项目，因此原环评类别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但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中“三、深化环评改革试点”第(七)项“按程序实施联动改革”规定，“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纳入改革范围，不得简化管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中含有乙醛和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污染物，因此不符合环评降级条件。</p> <p>综上所述，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 style="padding: 5px;">报告书</th><th style="padding: 5px;">报告表</th><th style="padding: 5px;">登记表</th><th style="padding: 5px;">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 style="padding: 5px;">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53、塑料制品业 292</td><td style="padding: 5px;">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td><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判别对照“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对照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企业未纳入重点单位名录，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00055549746D001X。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				
<b>4、项目组成</b>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 内容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1#厂房	1F	西侧：汽车保险盒：冲压区域、模具维修区域、模具仓库、冲压检验区域	在闲置区域新增冲压机床设备	
		2F	西侧：汽车线束：检验区域 南侧中部：汽车线束：切管区域	不变	
		3F	汽车线束：切线、端压、组装、移印、测试、检验区域	不变	
	3#厂房	1F	汽车保险盒：拌料区域、注塑区域、粉碎区域	在闲置区域新增射出成型机、机械手、烘料筒、水口粉碎机等设备	
		2F	汽车保险盒：组装区域、检验区域、吸湿区域	在闲置区域新增检测机等设备	
	4#办公楼	1F	东侧区域：实验室	将现有实验室设备均搬至 3F，腾出区域改为成品仓库	
		3F	不涉及，为房东用房	本项目新租赁东侧区域作为实验室（新增检测机、电烙铁、绝缘耐电压测试仪等设备）	
	辅助工程	4#办公楼	1-2F 办公区域	不变	
	辅助工程	5#宿舍楼	2F、4F、5F 宿舍区域	不变	
储运工程	1#厂房	1F	东北侧及南侧中部：原料仓库	不变	
			北侧中部：油类仓库	不变	
		2F	成品仓库	不变	
		3F	西侧：线束原料仓库	不涉及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设备		依托现有拌料桶、除湿干燥机、空压机、机器人、冷却水塔、冰水机、吸湿房、行吊、立式送料机、耐尘试验机、老化试验机等设备		
	办公、宿舍		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办公区域、现有宿舍		
	仓库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油类仓库、成品仓库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续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 2、粉碎粉尘、焊接烟尘、移印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中的老化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实验室废气中的耐尘粉尘经设备自带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也应加强日常通风换气管理。	1、注塑废气及恶臭经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 2、粉碎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实验室废气中的老化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实验室废气中的耐尘粉尘经设备自带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也应加强日常通风换气管理。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3#厂房外南侧，面积约30m <sup>2</sup> ；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厂房的北侧中部，面积约10m <sup>2</sup> ），进行分类处置。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规模变化情况
1	汽车线束	120 万套/年	/	120 万套/年	0
2	汽车保险盒	183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383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注：原审批项目中的汽车保险盒产品名称虽与本项目相同，但在产品尺寸规格上存在一定差异。本项目新增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保险盒产品在尺寸规格上较原审批产品略小。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建设 内容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审批数 量	现有项 目实际 数量	本项 目数 量	本项目 实施后 总数量	本项目实施 前后数量变 化情况
汽车 线束生 产设备	1	小寺端压机	1	1	0	1	0
	2	自动端压机	5	5	0	5	0
	3	半自动端压机	14	14	0	14	0
	4	自动缠胶带机	1	1	0	1	0
	5	绞线机	2	2	0	2	0
	6	半自动穿胶堵机	3	3	0	3	0
	7	切管机	2	2	0	2	0
	8	扩口机	5	5	0	5	0
	9	电脑裁线机	4	4	0	4	0
	10	剥线机	4	4	0	4	0
	11	生产输送流水线	14	14	0	14	0
	12	测试导通台	11	11	0	11	0
	13	生产辅助测试机	9	9	0	9	0
	14	移印机	1	1	0	1	0
汽车 保险盒生 产设备	15	前舱自动线	9	9	0	9	0
	16	仪表自动线	4	4	0	4	0
	17	雕刻机	3	1	0	1	-2
	18	铆接机	3	3	0	3	0
	19	射出成型机 450T	1	1	1	2	+1
	20	射出成型机 350T	12	10	9	19	+9
	21	射出成型机 280T	4	4	1	5	+1
	22	射出成型机 180T	1	1	1	2	+1
	23	射出成型机 130T	15	13	4	17	+4
	24	射出成型机 100T	2	1	3	4	+3
	25	冲压机台 160T	1	1	1	2	+1
	26	冲压机台 80T	5	2	2	4	+2
	27	冲压机台 35T	1	3	4	7	+4
	28	激光焊机	1	1	0	1	0
	29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2	+1
	30	拌料桶	2	2	0	2	0
	31	烘料桶	36	30	19	49	+19
	32	除湿干燥机	13	10	0	10	0
	33	空压机	2	2	0	2	0
	34	机械手	36	30	19	49	+19
	35	模具监视器	36	30	19	49	+19
	36	温控箱	15	13	8	21	+8
	37	机器人	7	5	0	5	0
	38	水口粉碎机	36	30	17	47	+17
	39	冷却水塔	1	1	0	1	0
	40	冰水机	4	2	0	2	0
	41	吸湿房	2	2	0	2	0
	42	单粒收料机	7	5	2	7	+2

建设 内容	续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审批数 量	现有项 目实际 数量	本项 目数 量	本项目 实施后 总数量	本项目实 施前后数 量变化情 况
汽车 保险 盒生 产设 备	43	缠绕膜收料机	6	4	1	5	+1
	44	行吊	6	6	0	6	0
	45	圆盘送料机	1	2	7	9	+7
	45	立式送料机	6	5	0	5	+0
	47	传送带	/	/	2	2	+2
	48	收料一体机	/	/	4	4	+4
实验 设备	49	金相截面分析仪	1	1	0	1	0
	50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1	1	0	1	0
	51	全自动扭力试验机	1	1	0	1	0
	52	2.5D 影像量测仪	1	1	0	1	0
	53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1	0	1	0
	54	氩弧灯耐候试验机	1	1	0	1	0
	55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1	0	1	0
	56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1	0	1	0
	57	耐尘试验机	1	1	0	1	0
	58	复合式高频振动机	1	1	0	1	0
	59	老化试验机	1	1	0	1	0
	60	检测机	/	/	3	3	+3
	61	电烙铁	/	/	1	1	+1
	62	绝缘耐电压测试仪	/	/	1	1	+1
	63	示波器	/	/	1	1	+1
	64	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	/	1	1	+1
	65	可程序直流电源供应器	/	/	1	1	+1
	66	双显测量万用表	/	/	1	1	+1
	67	直流微欧姆表	/	/	1	1	+1
	68	气密箱	/	/	1	1	+1
	69	直流安定化电源	/	/	1	1	+1
	70	直流电源	/	/	1	1	+1
	71	数字式万用表	/	/	1	1	+1
	72	直流可编程电子负载	/	/	1	1	+1
	73	数据记录仪	/	/	1	1	+1
	74	电流循环	/	/	1	1	+1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 (单槽) , 槽体相关参数见表 2-6。

表 2-6 超声波清洗机槽体相关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个)	槽体尺寸长×宽×深(m)	槽体容积(L)	有效容积(L)*
超声波清洗机	1	0.65×0.5×0.4	130	52

注: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有效容积 (L) 按槽体容积 (L) 约 40%计;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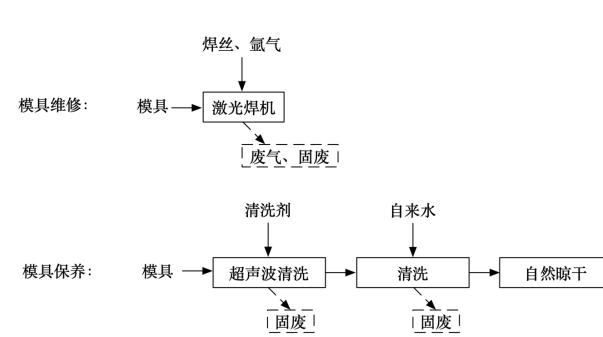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原环 评审 批 量	实际消 耗量	本项 目消 耗量	本项 目实施后 总消耗 量
汽车线束								
1	电线	500m/卷	万 m/a	300	295	0	295	0
2	端子	600pcs/卷	万颗/a	840	830	0	830	0
3	PVC 管	500m/卷	km/a	600	590	0	590	0
4	波纹管	500m/卷	km/a	50	48	0	48	0
5	连接器	5000pcs/箱	万件/a	44	44	0	44	0
6	胶带	200 卷/箱	万 m/a	28	27	0	27	0
7	油墨	1kg/桶	kg/a	5	5	0	5	0
8	外购纯水	/	t/a	/	10	0	10	0
汽车保险盒								
9	PBT1100-211L C1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35	36	0	36	0
10	PA66+PPE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500	225	0	225	0
11	PA66+30%GF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25	323	0	323	0
12	PA66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40	6	0	6	0
13	POM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	/	7	7	+7
14	PBT+GF15%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	/	2.5	2.5	+2.5
15	PBT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	/	25	25	+25
16	PA+PPO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	/	190	190	+190
17	PP+TD20%塑料粒子	25kg/袋	t/a	/	/	93	93	+93
18	PP+TD10%塑料粒子	25kg/袋	t/a	/	/	82.5	82.5	+82.5
19	模具	/	套/a	/	220	240	460	+240
20	C19720 铜带	/	t/a	460	450	368	818	+368
21	C1100 铜带	/	t/a	260	250	108	358	+108
22	焊丝	500g/卷	t/a	0.0 05	0.0 05	0.0 05	0.01	+0.005
23	氩气	40L/瓶	瓶/a	80	80	80	160	+80
25	清洗剂	20kg/桶	kg/a	120	120	156	276	+156
26	冲压油	20kg/桶	t/a	2.8	2.3	1.5	3.8	+1.5



建设内容	<p>的改性材料，主要用于增强材料性能。聚丙烯（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热分解温度在 250~300°C。</p> <p><b>PP+TD10%塑料粒子：</b>一种聚丙烯（PP）基复合材料，通过添加 10% 的滑石粉进行增强改性，属于填充型改性塑料。滑石粉填充提升了材料的刚性，适用于需要高强度和尺寸稳定的部件。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C。</p> <p><b>氩气：</b>CAS 号：7440-37-1，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密度为 1.784 kg/m<sup>3</sup>，熔点为 -189.2°C，沸点为 -185.7°C，由氩原子组成。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p> <p><b>清洗剂：</b>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包括硝酸钠 5~10%、氢氧化钠 3~8%、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2%、碳酸钠 1~3%、硅酸钠 1~3%、TX-10 表面活性剂 3~5% 以及水 60~80%。其中，无机盐类成分是主要组成部分，而有机成分（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 TX-10 表面活性剂）总计约占 4%~7%。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上述有机成分因其分子量较大、蒸汽压极低，在常温下不挥发，因此均不属于该标准所定义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外购清洗剂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配比。</p> <h3>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h3> <p>本项目新增员工 270 人，工作时间 24h/d（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本项目食堂仅为餐厅，员工用餐由外部餐饮公司外送提供），设宿舍。</p> <h3>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p> <p><b>厂界周围环境：</b>东侧为厂区内道路、嘉兴津裕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康和路，隔路东为浙江英美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绿地、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侧为反修港，隔港南为秀洲光伏小镇入口公园，再往南为</p>
------	--

建设内容	<p>中山西路；西侧为厂区道路，再往西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家木桥港，隔港西为绿地、新塍大道，再往西为高桥花苑南区（距离本企业厂界最近距离为 272m）、聚贤雅苑（在建中，距离本企业厂界最近距离为 270m）；北侧为厂区道路、陶径路，隔路北为中节能（嘉兴）环保产业园（康和园）。</p> <p>本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1、附图 11。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3。</p> <h3>10、水平衡分析</h3>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冰水机的循环用水、模具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p> <p><b>1、循环用水</b></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到冷却塔、冰水机作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冷却塔、冰水机的总设计循环量为 <math>20000\text{m}^3/\text{a}</math>，原有项目循环量约 <math>10000\text{m}^3/\text{a}</math>，本项目需新增循环量约 <math>7000\text{m}^3/\text{a}</math>，不超设计循环量，本项目补充水量类比原有项目约 105t，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b>2、模具清洗用水</b></p> <p>本项目模具经超声波清洗后，需在水龙头下进行一道清洗，以去除残留清洗剂。此环节将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清洗模具共 24 批次，每批次清洗约 10 个模具。考虑到模具大小不等，经统计平均每个模具约使用 5kg 水。因此，本项目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math>1.2\text{t/a}</math>。模具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p> <p><b>3、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70 人，不设食堂，设宿舍，用水量按 <math>150\text{L}/\text{人}\cdot\text{d}</math>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math>12150\text{t/a}</math>。</b></p> <p>新鲜水用量为 <math>12256.2\text{t/a}</math>，废水排放量为 <math>10935\text{t/a}</math>。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p>
------	---

建设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模具维修与模具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p> <p><b>注：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汽车保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b>工艺流程说明：</b></p> <p>汽车保险盒主要由铜带制成的金属零部件与注塑成型的塑料件经铆接、组装后形成基本结构，随后通过激光雕刻工艺【激光雕刻工艺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对产品表面进行局部照射，使材料表面迅速气化或发生物理变化，形成永久性图案、标识或文字等信息（仅部分产品涉及该工序，且激光雕刻加工时间短、加工量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完成标识加工，最终形成成品包装入库。</p>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b>金属零部件：</b></p> <p>冲压：先在铜带表面涂覆一层冲压油，以提高润滑性能，减少模具磨损。随后通过冲压机台对铜带进行冲压成型，制成所需金属零部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p> <p>检验：对冲压后的铜带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查其尺寸精度、外观缺陷及成型质量。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金属零部件，可进入后续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次品。</p> <p><b>塑料件：</b></p> <p>拌料：设置独立的拌料间，在拌料桶内将不同型号的塑料粒子按比例投入，通过机械搅拌方式进行均匀混合。</p> <p>烘料：拌料后的塑料粒子进入烘料桶进行干燥处理，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50~70°C，主要用于去除塑料粒子中含有的水分。由于加热温度较低，烘料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p> <p>注塑：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射出成型机加热至 180~220°C 进行熔融塑化，根据模具成型为所需塑料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大边角料。</p> <p>粉碎：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大边角料进行处理，采用水口粉碎机将其缓慢压碎成粒径较大的小边角料。粉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废气。</p> <p>吸湿：主要针对 PA 材质（尼龙）产品，通过电加热方式在吸湿房内进行人工控温加湿。调节温度至 60°C±5°C，湿度控制在 80%±10%，吸湿时间约为 5 小时，使产品内部吸收一定水分，提高其柔韧性和性能。</p> <p>检验：对塑料件进行检验，产生的次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p>  <pre> graph TD     subgraph 模具维修 [ ]         A[焊丝、氩气] --&gt; B[激光焊机]         B --&gt; C["废气、固废"]         C --&gt; D[模具]         D --&gt; E[超声波清洗]     end     subgraph 模具保养 [ ]         E -- 清洗剂 --&gt; F[清洗]         F -- 自来水 --&gt; G[自然晾干]         F --&gt; H["固废"]         G --&gt; I["固废"]     end </pre> <p><b>注：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b></p> <p><b>图 2-3 模具维修与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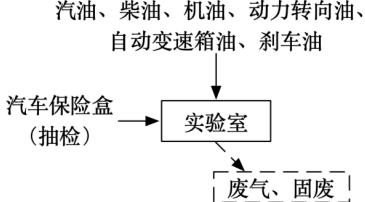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模具维修与模具保养工艺流程说明：</b></p> <p>注塑模具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进行维修与保养。维修过程采用激光焊机配合焊丝对模具进行焊接修补，焊接过程中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对于无法修复而报废的模具，作为固废处理。</p> <p>此外，本项目模具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作业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在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处理。随后，将模具取出，在水龙头下进行一道清洗，以去除残留清洗剂，此环节会产生清洗废水。最后，模具进行自然晾干。清洗剂在使用一定周期后需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以及上述冲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清洗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p>  <p><b>注：工序均会产生噪声</b></p> <p><b>图 2-4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实验室工艺流程说明：</b></p> <p>对成品汽车保险盒进行定期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抽检内容包括对汽车保险盒并开展耐尘试验、老化试验等性能检测。该检测过程为实验性操作，抽检频次较低，检测样品数量有限。</p> <p>其中，耐尘试验会产生少量粉尘；老化试验过程中使用汽油、柴油、机油等油类物质，以模拟产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的性能表现，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老化废气。</p> <h2>2、主要污染工序</h2> <p>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p>
------------	--

表 2-7 主要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甲醛、苯、氨、恶臭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实验室	耐尘粉尘	颗粒物
		老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般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冲压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次品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废模具
	原料(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模具清洗	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
	实验使用	危险废物	废油
	实验使用、原料(油类)使用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企业概况</b>		
	<p>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现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陶泾路 68 号内。</p> <p>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租赁浙江林祥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237 号 3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于 2013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秀洲环建函[2013]26 号”文出具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0 台份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因原租赁厂房租期到期，企业生产设备均拆除，现场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未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为求今后更好的发展，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嘉兴市秀洲区陶泾路 68 号，租赁嘉兴中裕导线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搬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嘉环秀备[2020]33 号”文出具了该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p> <p>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嘉环秀备[2022]25 号”文出具了该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p> <p>另外，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055549746D001X）。企业现有职工 255 人，工作时间 24h/d（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具体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企业已审批项目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总产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手续</th></tr> </thead> <tbody> <tr> <td>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项目</td><td>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td><td>秀洲环建函[2013]26 号</td><td>已搬迁，未验收</td><td>/</td></tr> <tr> <td>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搬迁项目</td><td>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td><td>嘉环秀备[2020]33 号</td><td>企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td><td>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055549746D001X）</td></tr> <tr> <td>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td><td>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td><td>嘉环秀备[2022]25 号</td><td>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均见附件。</p> <h2>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h2> <p>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审批生产规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生产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汽车线束</td><td>120 万套/年</td><td>120 万套/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汽车保险盒</td><td>183 万套/年</td><td>183 万套/年</td></tr> </tbody> </table> <h2>3、主要生产设备</h2>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总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项目	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	秀洲环建函[2013]26 号	已搬迁，未验收	/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搬迁项目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	嘉环秀备[2020]33 号	企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055549746D001X）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	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	嘉环秀备[2022]25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汽车线束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2	汽车保险盒	183 万套/年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总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项目	年产 50000 台（套）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	秀洲环建函[2013]26 号	已搬迁，未验收	/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搬迁项目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	嘉环秀备[2020]33 号	企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汽车线束。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055549746D001X）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	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	嘉环秀备[2022]25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汽车线束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2	汽车保险盒	183 万套/年	183 万套/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汽车线束生产设备	小寺端压机	1
	2		自动端压机	5
	3		半自动端压机	14
	4		自动缠胶带机	1
	5		绞线机	2
	6		半自动穿胶堵机	3
	7		切管机	2
	8		扩口机	5
	9		电脑裁线机	4
	10		剥线机	4
	11		生产输送流水线	14
	12		测试导通台	11
	13		生产辅助测试机	9
	14		移印机	1
	15	汽车保险盒生产设备	前舱自动线	9
	16		仪表自动线	4
	17		雕刻机	3
	18		铆接机	3
	19		射出成型机 450T	1
	20		射出成型机 350T	12
	21		射出成型机 280T	4
	22		射出成型机 180T	1
	23		射出成型机 130T	15
	24		射出成型机 100T	2
	25		冲压机台 160T	1
	26		冲压机台 80T	5
	27		冲压机台 35T	1
	28		激光焊机	1
	29		超声波清洗机	1
	30		拌料桶	2
	31		烘料桶	36
	32		除湿干燥机	13
	33		空压机	2
	34		机械手	36
	35		模具监视器	36
	36		温控箱	15
	37		机器人	7
	38		粉碎机	36
	39		冷却水塔	1
	40		冰水机	4
	41		吸湿房	2
	42		单粒收料机	7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43	汽车保险盒 生产设备	缠绕膜收料机	6	4	
44		行吊	6	6	
45		圆盘送料机	1	2	
46		立式送料机	6	5	
47	实验设备	金相截面分析仪	1	1	
48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1	1	
49		全自动扭力试验机	1	1	
50		2.5D 影像量测仪	1	1	
51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1	
52		氩弧灯耐候试验机	1	1	
53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1	
54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1	
55		耐尘试验机	1	1	
56		复合式高频振动机	1	1	
57		老化试验机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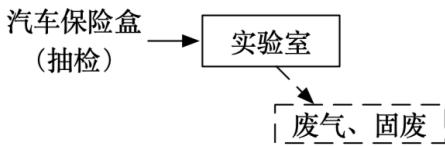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b>汽车线束</b>					
1	电线	500m/卷	万 m/a	300	295
2	端子	600pcs/卷	万颗/a	840	830
3	PVC 管	500m/卷	km/a	600	590
4	波纹管	500m/卷	km/a	50	48
5	连接器	5000pcs/箱	万件/a	44	44
6	胶带	200 卷/箱	万 m/a	28	27
7	油墨	1kg/桶	kg/a	5	5
8	外购纯水	/	t/a	/	10
<b>汽车保险盒</b>					
9	PBT1100-211LC1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35	36
10	PA66+PPE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500	225
11	PA66+30%GF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25	323
18	PA66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40	6
19	模具	套/a	/	/	220
20	C19720 铜带	/	t/a	460	450
21	C1100 铜带	/	t/a	260	250
22	焊丝	500g/卷	t/a	0.005	0.005
23	氩气	40L/瓶	瓶/a	80	80
23	清洗剂	20kg/桶	kg/a	120	120
24	冲压油	20kg/桶	t/a	2.8	2.3
25	液压油	20kg/桶	t/a	/	2
<b>公用</b>					
26	水	/	t/a	11750.4	117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5、生产工艺流程</b></p> <p>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线束、汽车保险盒的生产。汽车保险盒的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仅在原料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原料；其他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一致），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可参考上文图 2-2。模具维修与模具保养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可参考上文图 2-3。汽车线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5。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p> <pre> graph LR     A[PVC管、波纹管] --&gt; B[切管]     B -- 固废 --&gt; C[电线]     C --&gt; D[切线]     D -- 固废 --&gt; E[端压]     E -- 端子 --&gt; F[组装]     F -- 部分产品 --&gt; G[测试、检验]     G -- 固废 --&gt; H[移印]     H -- 油墨 --&gt; I[ ]     I -- 废气、固废 --&gt; J[ ]     J --&gt; K[测试、检验]     K --&gt; L[包装入库]   </pre> <p>注：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p> <p><b>图 2-5 汽车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生产工艺流程简述：</b></p> <p>切线、端压：外购电线经电脑裁线机进行长度裁剪后，使用端压机进行端子压接操作，切线工序会产生固废。</p> <p>移印（部分产品）：根据部分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需在端压完成的电线上进行移印标识，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p> <p>切管、组装：外购 PVC 管、波纹管经切管处理后，与已端压完成的电线一同通过连接器、胶带进行组装形成线束总成。</p> <p>测试、检验：组装完成后的线束产品需经测试和检验，确保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技术要求，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处理，直至合格后方可入库，无次品产生。</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分类包装，最终入库储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工序均会产生噪声</p>																																																								
	<b>图 2-6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																																																								
	<b>实验室工艺流程说明：</b>																																																								
	<p>对成品汽车保险盒进行定期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抽检内容包括对汽车保险盒并开展耐尘试验、老化试验等性能检测。该检测过程为实验性操作，抽检频次较低，检测样品数量有限。</p>																																																								
	<p>其中，耐尘试验会产生少量粉尘；老化试验则采用空气加热原理，通过加热空气来模拟高温环境以测试产品性能。该过程无废气产生。</p>																																																								
	<h2>6、现有污染源强调查</h2> <h3>6.1 现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h3>																																																								
	<p>现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2。</p>																																																								
	<b>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因子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汇总</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th> <th colspan="2">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ub>Cr</sub>、氨氮</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ub>Cr</sub>、氨氮</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气</td> <td>注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恶臭</td> <td>注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 <td>原环评未对注塑工序中 PBT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乙醛、四氢呋喃）和 PA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氨）进行分析</td> </tr> <tr> <td>粉碎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粉碎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焊接烟尘</td> <td>颗粒物</td> <td>焊接烟尘</td> <td>颗粒物</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移印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移印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实验室废气</td> <td>耐尘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td> <td rowspan="2">原环评未对实验室废气进行分析</td> </tr> <tr> <td></td> <td>老化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原材料</td> <td>一般废包</td> <td>一般原材料</td> <td>一般包装</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body> </table>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备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恶臭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原环评未对注塑工序中 PBT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乙醛、四氢呋喃）和 PA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氨）进行分析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实验室废气	耐尘粉尘	颗粒物	/	原环评未对实验室废气进行分析		老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固废	一般原材料	一般废包	一般原材料	一般包装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备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恶臭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原环评未对注塑工序中 PBT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乙醛、四氢呋喃）和 PA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氨）进行分析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实验室废气	耐尘粉尘	颗粒物	/	原环评未对实验室废气进行分析																																																				
		老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固废	一般原材料	一般废包	一般原材料	一般包装	未发生变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拆包	装材料	拆包	物	
	切管、切线、冲压	边角料	切管、切线、冲压	废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检验	次品	/	/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的种类
	模具维修	废模具	/	/	
	原料(化学品)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油墨)使用	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原料(清洗剂)使用	清洗剂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模具清洗	废清洗液	模具清洗	废清洗液	未发生变化
	原料(油类)使用	/* 废油桶	原料(油类)使用	废油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的种类
				废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和手套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	/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的种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注：冲压工序中使用的冲压油主要附着在产品表面随产品带出，基本无残余油品产生；企业实际新增废液压油种类。

## 6.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对企业的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的循环用水（自来水）、盐水喷雾试验机补充用水、恒温恒湿试验机的补充用水、冷热冲击试验机补充水（均为外购纯水，外购量为 10t）、模具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7 个月的用水量为 6825t，折算一整年自来水用量为 11700t。冷却塔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蒸发量小，水补充量也较少，一年补充水量为 150t/a，循环水不外排。模具经超声波清洗后，需在水龙头下进行一道清洗，以去除残留清洗剂。此环节将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清洗模具共 24 批次，每批次清洗约 10 个模具。考虑到模具大小不等，经统计平均每个模具约使用 5kg 水。因此，本项目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1.2t/a。模具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故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 11548.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94t/a。水平衡图如下。</p> <p>Figure 2-7 Water Balance Diagram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Water Flow</th> <th>Lo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来水 (Self-Supplied Water)</td> <td>11700</td> <td></td> </tr> <tr> <td>生活用水 (Living Water)</td> <td>11548.8</td> <td>损耗 1154.8</td> </tr> <tr> <td>模具清洗用水 (Mold Cleaning Water)</td> <td>1.2</td> <td>损耗 0.12</td> </tr> <tr> <td>生活污水 (Domestic Sewage)</td> <td>10394</td> <td></td> </tr> <tr> <td>盐水喷雾试验机补充用水、恒温恒湿试验机的补充用水、冷热冲击试验机补充用水</td> <td>10</td> <td>损耗 10</td> </tr> <tr> <td>循环用水 (Circulating Water)</td> <td>150</td> <td>损耗 150</td> </tr> <tr> <td>废清洗液 (Waste Cleaning Liquid)</td> <td>1.08</td> <td></td> </tr> <tr> <td>纳管排放 (Discharge to Sewer)</td> <td>1039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规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标准(即 COD<sub>Cr</sub> 40mg/L; NH<sub>3</sub>-N 执行 2mg/L)。指标折算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量为 10394t/a,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为 0.416t/a、0.021t/a。</p> <p><b>废水达标性分析:</b></p> <p>根据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企业废水排放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嘉国文检(2023)检字第 2392 号报告】可知，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COD<sub>Cr</sub>、SS 排放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2-13。</p>	Category	Water Flow	Loss	自来水 (Self-Supplied Water)	11700		生活用水 (Living Water)	11548.8	损耗 1154.8	模具清洗用水 (Mold Cleaning Water)	1.2	损耗 0.12	生活污水 (Domestic Sewage)	10394		盐水喷雾试验机补充用水、恒温恒湿试验机的补充用水、冷热冲击试验机补充用水	10	损耗 10	循环用水 (Circulating Water)	150	损耗 150	废清洗液 (Waste Cleaning Liquid)	1.08		纳管排放 (Discharge to Sewer)	10394	
Category	Water Flow	Loss																										
自来水 (Self-Supplied Water)	11700																											
生活用水 (Living Water)	11548.8	损耗 1154.8																										
模具清洗用水 (Mold Cleaning Water)	1.2	损耗 0.12																										
生活污水 (Domestic Sewage)	10394																											
盐水喷雾试验机补充用水、恒温恒湿试验机的补充用水、冷热冲击试验机补充用水	10	损耗 10																										
循环用水 (Circulating Water)	150	损耗 150																										
废清洗液 (Waste Cleaning Liquid)	1.08																											
纳管排放 (Discharge to Sewer)	10394																											

表 2-1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废水排放口	7.1	5.97	125	33.2	49
		6.9	5.84	114	32.5	52
		6.9	5.82	120	31.8	54
		7.0	5.88	111	32.6	46
		7.0	5.86	118	32.1	/
		入网标准	6-9	8	5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废水排放口	6.9	5.99	120	31.2	36
		6.9	5.90	122	30.2	52
		6.8	5.86	116	31.4	38
		7.0	5.94	130	32.0	52
		7.0	5.92	128	31.2	/
		入网标准	6-9	8	5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原环评未对注塑工序中 PBT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乙醛、四氢呋喃）和 PA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氨）进行分析，故企业未开展乙醛、四氢呋喃及氨的监测工作。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恶臭、粉碎粉尘、焊接烟尘、移印废气、实验室废气。现有项目废气防治情况见下图 2-7。

```

graph LR
    A[注塑废气及恶臭] --> B[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80%)]
    B --> C[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去除效率75%)]
    C --> D[15m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E[粉碎粉尘] --> F[车间无组织排放]
    
    G[焊接烟尘] --> H[车间无组织排放]
    
    I[移印废气] --> J[车间无组织排放]
    
    K[实验室废气] --> L[耐尘粉尘]
    K --> M[老化废气]
    L --> N[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
    N --> O[车间无组织排放]
    M --> P[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7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图

注塑废气：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在每台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根据下文达标性分析中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2 日进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口、出口的最大速率分别为 $5.68 \times 10^{-3} \text{kg/h}$ 、 $1.41 \times 10^{-3} \text{kg/h}$ ，注塑工作时间为 7200h/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废气收集效率按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综上，总排放量为 0.020t/a。								
	<b>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b>								
	根据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企业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嘉国文检（2023）检字第 2394 号报告】可知，企业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2-14，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b>表 2-1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b>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无量纲)			
			2.13	2.64	$3.52 \times 10^{-3}$	/			
			2.44		$4.03 \times 10^{-3}$	/			
			2.64		$4.36 \times 10^{-3}$	/			
			2.83		$5.23 \times 10^{-3}$	/			
			3.07		$5.68 \times 10^{-3}$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71		$5.01 \times 10^{-3}$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8	0.57	$1.13 \times 10^{-3}$	229				
		0.59		$1.39 \times 10^{-3}$	131				
		0.50		$1.18 \times 10^{-3}$	269				
		0.55		$1.21 \times 10^{-3}$	173				
		0.64		$1.41 \times 10^{-3}$	309				
		0.63		$1.39 \times 10^{-3}$	229				
		标准限值		60	/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粉碎粉尘：注塑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水口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颗粒物回用于拌料工序。由于粉碎设备为封闭式，且粉碎速度较慢，颗粒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因此该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工业防尘手册》粉碎时产生粉尘系数约为 0.8%，及企业提供的数据，边角料产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1%。现有项目年塑料粒子用量为 59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9t/a，粉尘产生量为 0.047t/a。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设备管道直接吸入注塑机供料系统，收集效率约为 90%。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5t/a。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嘉国文检(2023)检字第 2393 号报告】可知,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企业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2-16。</p>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 $\text{mg}/\text{m}^3$ )
	2023.11.28	厂界东侧	195	1.03
			190	0.97
			254	1.17
			220	1.11
		厂界南侧	267	1.18
			368	1.19
			346	1.12
			328	0.87
		厂界西侧 (门窗外 1m)	291	1.04
			261	0.98
			343	1.24
			314	1.15
	2023.11.29	厂界北侧	248	1.03
			287	0.98
			237	0.98
			279	0.84
		厂界东侧	204	0.63
			180	0.64
			236	0.62
			227	0.80
		厂界南侧	245	0.72
			340	0.98
			325	1.00
			312	0.95
		厂界西侧 (门窗外 1m)	254	1.00
			219	1.04
			314	0.93
			221	0.97
		厂界北侧	235	1.06
			217	1.00
			285	1.00

		237	1.08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端压机、切管机、移印机、雕刻机、铆接机、射出成型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车间内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左右。

根据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嘉国文检〔2023〕检字第 2395 号报告】可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测量值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东厂界	49.5	49.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达标
	南厂界	51.9	51.1		达标
	西厂界	52.5	49.5		达标
	北厂界	52.1	48.4		达标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东厂界	51.1	45.7		达标
	南厂界	50.2	42.5		达标
	西厂界	50.5	46.6		达标
	北厂界	54.0	49.4		达标

###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均委托嘉兴宏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清洗液、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目前企业在 3#厂房外南侧设有一个 30m<sup>2</sup> 左右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在 1#厂房的北侧中部设有一个 10m<sup>2</sup> 左右的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2-17。

表 2-17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3.3	嘉兴宏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边角料	切管、切线、冲压		900-099-S17	250	
3	次品	检验		900-099-S17	1.33	
4	废模具	模具维修		900-099-S17	1.37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2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清洗液	模具清洗		336-064-17	1.2	
7	废油桶	原料(油类)使用		900-249-08	0.43	
8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900-041-49	0.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531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8-08	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6.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8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治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394	1039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 <sub>Cr</sub>	3.326	0.416	
		NH <sub>3</sub> -N	0.364	0.021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1	0.020	1、注塑废气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2、粉碎粉尘、焊接烟尘、移印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中的老化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实验室废气中的耐尘粉尘经设备自带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也应加强日常通风换气管理
		乙醛	少量	少量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恶臭	1-2 级	0-1 级	
		颗粒物	0.005	0.005	
	VOCs		0.051	0.02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3.3	0	嘉兴宏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边角料		250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	次品	1.33	0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模具	1.37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012	0	
			废清洗液	1.2	0	
			废油桶	0.43	0	
			废抹布和手套	0.001	0	
			废活性炭	0.531	0	
			废液压油	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6.5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颗粒物。

### (1)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sub>Cr</sub>、NH<sub>3</sub>-N：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数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0445t/a，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标准为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522t/a、0.052t/a，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即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提标折算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418t/a、0.021t/a。

VOCs、颗粒物：企业现有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企业《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源强分析，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59t/a、0.005t/a。

### (2)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表 2-19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单位: t/a

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VOCs	颗粒物
现有总量指标值	0.418	0.021	0.159	0.005
实际排放量	0.416	0.021	0.020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企业实际生产中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055549746D001X）。

## 8、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环评未对注塑工序中 PBT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乙醛、四氢呋喃）和 PA 塑料粒子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氨）进行分析，故企业未开展乙醛、四氢呋喃及氨的监测工作。本项目已补充对这些特征污染物的分析，并相应完善了监测方案。为确保项目后续环保工作的全面性和合规性，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补充后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乙醛、四氢呋喃及氨的监测工作。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常规污染因子</b></p> <p>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和秀洲住建 4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根据公报，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主要影响因子为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和臭氧 (O<sub>3</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值浓度为 27<math>\mu\text{g}/\text{m}^3</math>，同比下降 6.9%；臭氧 (O<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1<math>\mu\text{g}/\text{m}^3</math>，同比下降 2.4%；全年优良天数为 30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4.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p> <p>2024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4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城市名称</th><th colspan="3">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th><th rowspan="2">有效天数(天)</th></tr> <tr> <th>优良(天)</th><th>污染(天)</th><th>优良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嘉兴市区</td><td>309</td><td>57</td><td>84.4</td><td>366</td></tr> <tr> <td>南湖区</td><td>312</td><td>54</td><td>85.2</td><td>366</td></tr> <tr> <td>秀洲区</td><td>278</td><td>67</td><td>80.6</td><td>345</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math>\mu\text{g}/\text{m}^3</math>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随着《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p> <p>根据《专题一、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无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p> <p><b>2、地表水环境</b></p>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天)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309	57	84.4	366	南湖区	312	54	85.2	366	秀洲区	278	67	80.6	345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天)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309	57	84.4	366																				
南湖区	312	54	85.2	366																				
秀洲区	278	67	80.6	34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12 个、III 类 71 个，分别占 14.5%、85.5%。与 2023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0mg/L、0.37mg/L 和 0.134mg/L，同比高锰酸盐指数下降 2.4%，氨氮和总磷分别上升 8.8% 和 3.9%。</p> <p>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险盒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境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b>表 3-2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生产车间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高桥花苑北区</td><td>120.64 0079</td><td>30.75 1991</td><td>NW</td><td>495</td><td>495</td><td rowspan="7">居住区</td><td rowspan="7">人群</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r> <tr> <td>高桥花苑南区</td><td>120.64 1618</td><td>30.74 8243</td><td>NW</td><td>272</td><td>272</td></tr> <tr> <td>聚贤雅苑 (在建中)</td><td>120.64 3909</td><td>30.74 6194</td><td>W</td><td>270</td><td>270</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 rowspan="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属于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 colspan="10">*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td></tr> </tbody> </table>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高桥花苑北区	120.64 0079	30.75 1991	NW	495	49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高桥花苑南区	120.64 1618	30.74 8243	NW	272	272	聚贤雅苑 (在建中)	120.64 3909	30.74 6194	W	270	2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属于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高桥花苑北区	120.64 0079	30.75 1991	NW	495	49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高桥花苑南区	120.64 1618	30.74 8243	NW	272	272																																																																					
	聚贤雅苑 (在建中)	120.64 3909	30.74 6194	W	270	2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属于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b>(1) 现有项目、本项目</b></p> <p>现有项目、本项目的外排废水均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COD<sub>Cr</sub>、NH<sub>3</sub>-N、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3。</p>																																																																											
<p><b>表 3-3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他 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2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 **</td><td>0.3</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1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1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b>(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b></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经核实，注塑工序中使用 PBT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乙醛、四氢呋喃、氨等特征污染因子。</p> <p>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3-4。</p> <p><b>(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恶臭；依托现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与现有项目共用一个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新增 POM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甲醛、苯等特征污染因子。DA001 排气筒新增的甲醛、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3-4。</p>																																															
	<b>表 3-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名称</th><th>高度 (m)</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h>备注</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DA001</td><td rowspan="9">15</td><td rowspan="6">注塑废气及恶臭</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6">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现有项目、本项目</td><td></td></tr> <tr> <td>乙醛</td><td>20</td><td>现有项目、本项目</td><td></td></tr> <tr> <td>四氢呋喃*</td><td>50</td><td>现有项目、本项目</td><td></td></tr> <tr> <td>氨</td><td>20</td><td>现有项目、本项目</td><td></td></tr> <tr> <td>甲醛</td><td>5</td><td>本项目</td><td></td></tr> <tr> <td>苯</td><td>2</td><td>本项目</td><td></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d>GB14554-93</td><td></td><td>现有项目、本项目</td><td></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名称	高度 (m)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备注		DA001	15	注塑废气及恶臭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现有项目、本项目		乙醛	20	现有项目、本项目		四氢呋喃*	50	现有项目、本项目		氨	20	现有项目、本项目		甲醛	5	本项目		苯	2	本项目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现有项目、本项目	
排气筒名称	高度 (m)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备注																																										
DA001	15	注塑废气及恶臭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现有项目、本项目																																										
			乙醛	20		现有项目、本项目																																										
			四氢呋喃*	50		现有项目、本项目																																										
			氨	20		现有项目、本项目																																										
			甲醛	5		本项目																																										
			苯	2		本项目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现有项目、本项目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p><b>(3)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b></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甲醛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3-5。		
	<b>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苯	0.4	
	颗粒物	1.0	
	乙醛	0.040	GB16297-1996
	甲醛	0.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 VOCs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
<b>3、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b>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b>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一致。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原则</b></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颗粒物。</p> <p><b>2、原有总量控制指标</b></p> <p>COD<sub>Cr</sub>、NH<sub>3</sub>-N：企业现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量计。根据企业《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3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45t/a，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标准分别为≤50mg/L、≤5mg/L，COD<sub>Cr</sub> 总量控制指标为 0.522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3t/a。现废水排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即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提标折算后企业现有项目废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8t/a、0.021t/a。</p> <p>VOCs：企业现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159t/a。</p> <p>颗粒物：企业现有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05t/a。</p> <p><b>3、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b>本项目：</b></p> <p>COD<sub>Cr</sub>、NH<sub>3</sub>-N：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109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即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则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437t/a、0.022t/a。因此，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437t/a、0.022t/a。</p> <p>VOCs：以本项目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p>
--------	---

总量控制指标	<p>0.094t/a。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94t/a。</p> <p>颗粒物：以本项目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因此，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3t/a。</p> <p><b>本项目实施后：</b></p> <p>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213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即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则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855t/a、0.043t/a。因此，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855t/a、0.043t/a。</p> <p>VOCs：以本项目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253t/a。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53t/a。</p> <p>颗粒物：以本项目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因此，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8t/a。</p> <p><b>4、总量控制实施方案</b></p> <p>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的，其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秀洲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94t/a、0.003t/a，新增 VOCs、颗粒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替代，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188t/a、0.006t/a，总量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调剂。 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 3-7。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名称	现有项 目总量 控制指 标	现有 实际 排放 量	本项 目排 放量	“以新 带老” 削 减 量	本项目 实施后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区域 调剂 比例	本项 目调 剂量
	废水量	10445	1039 4	10935	/	21380	+1093 5	/	/
	COD <sub>Cr</sub>	0.418	0.416	0.437	/	0.855	0.437	/	/
	NH <sub>3</sub> -N	0.021	0.021	0.022	/	0.043	0.022	/	/
	VOCs	0.159	0.020	0.094	/	0.253	0.094	1:2	0.188
	颗粒物	0.005	0.005	0.003	/	0.008	0.003	1:2	0.006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具体分析见《专题一、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237</td> <td>0.047</td> <td>0.007</td> <td>2.103*</td> <td>0.047</td> <td>0.0065</td> </tr> <tr> <td>粉碎</td> <td>颗粒物</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0.003</td> <td>0.0006</td> </tr> </tbody> </table> <p>注：1、注塑有效工时按 7200h 计；      2、由于共用 1 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按本项目实施后速率（现有项目出口最大速率 <math>1.41 \times 10^{-3}</math>kg/h + 本项目出口速率 0.007kg/h）计算，风量按 4000m<sup>3</sup>/h；</p> <p>本评价选用 AERSCREEN 模型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进行预测分析，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结论：本项目在每台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实验室废气中的老化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实验室废气中的耐尘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也应加强日常通风换气管理。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臭气浓度排放较小，经相应废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且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37	0.047	0.007	2.103*	0.047	0.0065	粉碎	颗粒物	0.003	/	/	/	0.003	0.0006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37	0.047	0.007	2.103*	0.047	0.0065																							
粉碎	颗粒物	0.003	/	/	/	0.003	0.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废水</b></p> <p><b>2.1 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冷却塔、冰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冰水机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模具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1、循环用水</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到冷却塔、冰水机作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冷却塔、冰水机总设计循环量为20000m<sup>3</sup>/a，原有项目循环量约10000m<sup>3</sup>/a，本项目需新增循环量约7000m<sup>3</sup>/a，不超设计循环量，本项目补充水量类比原有项目约105t，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本项目模具经超声波清洗后，需在水龙头下进行一道清洗，以去除残留清洗剂。此环节将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清洗模具共24批次，每批次清洗10个模具。考虑到模具大小不等，经统计平均每个模具约使用5kg水。因此，本项目模具清洗用水量为1.2t/a。模具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p> <p>3、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270人，不设食堂，设宿舍，用水量按150L/人·d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用水量为40.5m<sup>3</sup>/d（1215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6.45m<sup>3</sup>/d（10935m<sup>3</sup>/a），该污水 COD<sub>Cr</sub> 为320mg/L，COD<sub>Cr</sub> 的产生量为3.499t/a，NH<sub>3</sub>-N 为35mg/L，NH<sub>3</sub>-N 的产生量为0.383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4-2。</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sup>1</sup>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10935	/	10935	/	10935													
	COD <sub>Cr</sub>	3.499	320	3.499	40	0.437													
	NH <sub>3</sub> -N	0.383	35	0.383	2	0.022													
	注：1、纳管浓度高于产生浓度，本次报告按产生浓度计算纳管量；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sup>3</sup> /h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1.519	320	0.486	化粪 池	/	类 比 法	320	0.486	7200						
			NH <sub>3</sub> -N			35	0.053				35	0.05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年排 放时 间 h								
		产 生 废 水 量 (m <sup>3</sup> /h)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综 合 处 理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kg/h)									
		嘉 兴 市 联 合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COD <sub>Cr</sub>	320	0.486	沉淀 +生 化等	/	排 污 系 数 法	1.519	40	0.061	7200							
			NH <sub>3</sub> -N	1.519	35	0.053			2	0.003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表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120.648223	30.748696	1.09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09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因此，对厂区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污水管网已铺设，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p> <p>（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p> <p>（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0 万 m<sup>3</sup>/d，已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第一阶段 15 万 m<sup>3</sup>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运行，第二阶段 15 万 m<sup>3</sup>也于 2011 年年底投入运行），目前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基本完善，因此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p> <p>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的废水量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设计接纳废水按（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935t/a(36.45t/d)，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可生化性能较好，经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冲击。</p> <p>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h4>2.4 监测计划</h4>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射出成型机、冲压机台、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3#厂房1F	射出成型机	/	91/1	减振	42. 89	22. 24	0. 5	8	7	52	2 7	74. 01	73. 88	73. 52	73. 54	26	48. 0 1	47. .8 8	47. 52	47. .5 4	1 m
	3	1#厂房	冲压机台	/	86/1	减振	-6.6	87. 04	0. 5	7 2	3 6	31	9	66. 20	66. 23	66. 24	66. 63	26	40. .2 0	40. .2 3	40. 24	40. .6 3	1 m
	4	1#厂房1F	超声波清洗机	/	75/1	减振	5.9 5	94. 11	0. 5	5 8	3 7	45	8	54. 76	54. 77	54. 76	55. 28	昼间	26	28. .7 6	28. .7 7	28. 76	29. .2 8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源强为多台设备叠加值计算后的数据。

3、昼间运行时段为（8:00-22:00），全天运行时段全天 24h。

###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

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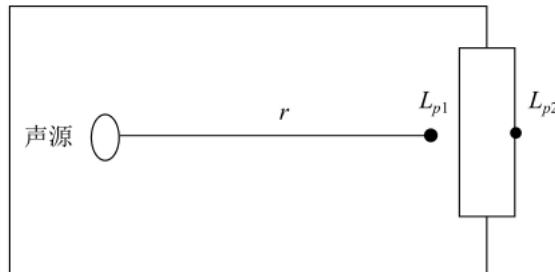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R—房间常数； <math>R=Sa/(1-\alpha)</math>，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ath>m^2</math>； <math>\alpha</math>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lg (\sum_{j=1}^N 10^{0.1L_{p1ij}}) \quad (公式 2)$ <p>式中： <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p> <p><math>L_{p1ij}</math>—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公式 3)$ <p>式中： <math>L_{p2i}(T)</math>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p> <p><math>TL_i</math>—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p> <p>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公式 4)$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math>A_{div}</math>)、大气吸收 (<math>A_{atm}</math>)、地面效应 (<math>A_{gr}</math>)、障碍物屏蔽 (<math>A_{bar}</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 (<math>A_{misc}</math>)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math>\sum A_i = A_\alpha + A_b</math>。</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距离衰减: <math>A_\alpha = 20lgr + 8</math> (公式 5)</p> <p>其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屏障衰减 <math>A_b</math>: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math>\delta=SO+OP-SP</math> 为声程差, <math>N=2\delta/\lambda</math> 为菲涅尔数, 其中 <math>\lambda</math> 为声波波长。</p> <p>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math>A_{bar}</math>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p>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math>L_{eqg}</math>,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公式 6)$ <p>式中: <math>L_{eqg}</math>—噪声贡献值, dB (A);</p> <p><math>L_{Ai}</math>—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p> <p>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p> <p><math>t_i</math>—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4) 噪声预测值</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math>L_{eq}</math>，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p>式中： <math>L_{eqg}</math>—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math>L_{eqb}</math>—预测点的背景值，dB（A）。</p> <h3>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h3> <p>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p> <p>根据企业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9 噪声预测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东厂界</th><th>南厂界</th><th>西厂界</th><th>北厂界</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贡献值</td><td>昼间</td><td>17.0</td><td>32.0</td><td>38.2</td><td>32.6</td></tr> <tr> <td>夜间</td><td>17.0</td><td>32.0</td><td>38.2</td><td>32.6</td></tr> <tr> <td rowspan="2">现有项目厂界 噪声背景值*</td><td>昼间</td><td>51.1</td><td>51.9</td><td>52.5</td><td>54.0</td></tr> <tr> <td>夜间</td><td>49.8</td><td>51.1</td><td>49.5</td><td>49.5</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预测值</td><td>昼间</td><td>51.1</td><td>51.9</td><td>52.7</td><td>54.0</td></tr> <tr> <td>夜间</td><td>49.8</td><td>51.2</td><td>49.8</td><td>49.6</td></tr> <tr> <td rowspan="2">评价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65</td><td>65</td><td>65</td></tr> <tr> <td>夜间</td><td>55</td><td>55</td><td>55</td><td>55</td></tr> <tr> <td rowspan="6">超标值</td><td>昼间</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夜间</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p><b>注：噪声背景值选取现有厂界噪声两日监测的较大值。</b></p>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17.0	32.0	38.2	32.6	夜间	17.0	32.0	38.2	32.6	现有项目厂界 噪声背景值*	昼间	51.1	51.9	52.5	54.0	夜间	49.8	51.1	49.5	49.5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1.1	51.9	52.7	54.0	夜间	49.8	51.2	49.8	49.6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夜间	0	0	0	0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17.0	32.0	38.2	32.6																																																									
	夜间	17.0	32.0	38.2	32.6																																																									
现有项目厂界 噪声背景值*	昼间	51.1	51.9	52.5	54.0																																																									
	夜间	49.8	51.1	49.5	49.5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1.1	51.9	52.7	54.0																																																									
	夜间	49.8	51.2	49.8	49.6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夜间	0	0	0	0																																																									
	<h3>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h3>																																																													
	<p>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h3>3.4 噪声防治措施</h3>																																																													
	<p>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在车间的墙壁、天花板、地面等地方使用吸声材料，如吸音棉、隔音板，安装双层隔音窗等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⑤积极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h3>3.5 监测计划</h3>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td>昼、夜间 间 Leq(A)</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h2>4、固体废物</h2> <h3>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h3>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模具、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清洗液、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副产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量核算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9</td><td>类比企业现状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900t。</td></tr> <tr> <td>2</td><td>边角料</td><td>166.6</td><td>类比企业现状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铜带用量的 35%，本项目铜带用量为 476t。</td></tr> <tr> <td>3</td><td>次品</td><td>0.9</td><td>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本项目实施后，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900t。</td></tr> <tr> <td>4</td><td>废模具</td><td>1.5</td><td>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模具产生量约为模具用量的 1%，本项目模具重量约 150t。</td></tr> <tr> <td>5</td><td>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td><td>0.016</td><td>根据原料用量及规格计算。清洗剂约 8 桶，2kg/空桶</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9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900t。	2	边角料	166.6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铜带用量的 35%，本项目铜带用量为 476t。	3	次品	0.9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本项目实施后，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900t。	4	废模具	1.5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模具产生量约为模具用量的 1%，本项目模具重量约 150t。	5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0.016	根据原料用量及规格计算。清洗剂约 8 桶，2kg/空桶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9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900t。																														
2	边角料	166.6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铜带用量的 35%，本项目铜带用量为 476t。																														
3	次品	0.9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本项目实施后，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900t。																														
4	废模具	1.5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模具产生量约为模具用量的 1%，本项目模具重量约 150t。																														
5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0.016	根据原料用量及规格计算。清洗剂约 8 桶，2kg/空桶																														

续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6	废清洗液	1.236	废清洗液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剂定期更换产生，每年更换 3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52t，则产生量为 0.156t/a。 二是模具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根据水平衡图，产生量为 1.08t/a。综上合计，废清洗液产生量 1.236t/a。
7	废油	0.013	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油、刹车油，根据原料用量，会产生废油量约 0.013t
8	废油桶	0.251	根据原料用量及规格计算。冲压油 75 桶、液压油 50 桶，均为 2kg/空桶；汽油 6 瓶、柴油 4 瓶、机油 1 瓶、动力转向油 1 瓶、自动变速箱油 1 瓶、刹车油 1 瓶，均为 0.1kg/空瓶。
9	废抹布和手套	0.001	类比企业现状情况，预计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 0.001t/a
9	废活性炭	1.612	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143t/a，均由后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总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Q<5000m <sup>3</sup> /h，活性炭装填量最少为 0.5t，本项目拟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2t/a，扣除现有项目活性炭 0.531t，则本项目活性炭量为 1.469t，另外参考《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根据该数值计算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可吸附 VOCs 0.147t/a (>0.143t/a)，可满足需求。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1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1000m <sup>2</sup> /g 的颗粒活性炭，建议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 1 次，需建立相应台账，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10	废液压油	1	根据原料用量，每年更换，年更换量为 1t。
11	生活垃圾	81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9
	2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铜		900-002-S17	166.6
	3	次品	检验	固态	铜带、塑料件		900-099-S17	0.9
	4	废模具	模具维修	固态	模具		900-099-S17	1.5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化学品)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6
	6	废清洗液	模具清洗	液态	清洗剂		336-064-17	1.236
	7	废油	实验使用	液态	汽油、柴油、机油等		900-214-08	0.013
	8	废油桶	实验使用、原料(油类)使用	固态	油类、包装桶		900-249-08	0.251
	9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布料、手套		900-041-49	0.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1.612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	8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原材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9	收集后外卖处理	9	综合利用
	冲压	冲压机台	边角料		类比法	166.6		166.6	
	检验	/	次品		类比法	0.9		0.9	
	模具维修	/	废模具		类比法	1.5		1.5	
	原料(化学品)使用	/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6	危废处置公司
	模具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废清洗液		物料衡算法	1.236		1.236	
	实验使用	老化试验机	废油		物料衡算法	0.013		0.013	
	实验使用、原料(油类)使用	/	废油桶		物料衡算法	0.251		0.251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	废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01		0.001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612		1.612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液压油	/	物料衡算法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8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	焚烧

####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4 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14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固态	900-099-S17	9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900-002-S17	166.6		符合
	3	次品	检验	固态	900-099-S17	0.9		符合
	4	废模具	模具维修	固态	900-099-S17	1.5		符合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化学品)使用	固态	900-041-49	0.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清洗液	模具清洗	液态	336-064-17	1.236		符合
	7	废油	实验使用	液态	900-214-08	0.013		符合
	8	废油桶	实验使用、原料(油类)使用	固态	900-249-08	0.251		符合
	9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900-041-49	0.001		符合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1.612		符合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900-218-08	1		符合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8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 3#厂房外南侧一个面积约 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每半月转移 1 次，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需要最大堆存面积约 15m<sup>2</sup>，尚有一般固废约 15m<sup>2</sup>的余量。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堆存面积 12m<sup>2</sup>，最大堆存量 8t，每半月转移 1 次。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现有一般固废的堆存面积能满足新增量，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依托现有 1#厂房的北侧中部一个约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存放。沾染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每年转移一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清洗液每季度转移一次，现有危废需要最大堆存面积约 <math>3\text{m}^2</math>，尚有约 <math>7\text{m}^2</math> 的余量。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每年转移一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清洗液每季度转移一次，总堆存面积约 <math>4\text{m}^2</math>，最大堆存量 2t。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危废堆存面积能满足新增量，现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p> <p>其基本情况见表 4-15 可知，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b>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全厂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厂房的北侧中部	$10\text{m}^2$	堆叠	约 0.028t	每年
	2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约 0.609t	每季度
	3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约 0.013t	每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约 0.681t	每年
	5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002t	每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 0.6t	每季度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约 0.75t	每季度
<p>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模具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设计阶段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h2>5、地下水、土壤</h2> <h3>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3>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16。</p>
--------------	--

表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 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粉碎、 焊接、实验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 氢呋喃、氨、甲醛、苯、 臭气浓度、颗粒物	石油 烃	连续正常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油类仓库、生产车间等		地表漫流	石油烃	石油 烃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石油 烃	事故间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原料仓库做到一般地面硬化，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固废均储存于室内，且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可做到防腐防渗。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治理设施需进行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评估，防渗系统完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b>5.2 分区防控措施</b>						
	根据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7。						
	<b>表 4-17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b>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b>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b>						
	本项目园区内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b>6、生态</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径路 68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b>7、环境风险</b></p> <p>(1)风险物质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冲压油、液压油、汽油、柴油、机油、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油、刹车油以及危险废物中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清洗液、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风险物质。</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18。</p>
--------------	--

表 4-18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包装	全厂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冲压油	/	20kg/桶	3.8	3.8	油类仓库	否	
2	液压油	/	20kg/桶	3	3		否	
3	汽油	/	1kg/瓶	0.006	0.006		否	
4	柴油	/	1kg/瓶	0.004	0.004		否	
5	机油	/	0.8kg/瓶	0.0008	0.0008		否	
6	动力转向油	/	0.8kg/瓶	0.0008	0.0008		否	
7	自动变速箱油	/	0.8kg/瓶	0.0008	0.0008		否	
8	刹车油	/	1kg/瓶	0.001	0.001		否	
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	堆叠	0.028	0.028		否	
10	废清洗液	/	桶装	2.436	0.609		否	
11	废油	/	桶装	0.013	0.013		否	
12	废油桶	/	堆叠	0.681	0.681		否	
13	废抹布和手套	/	袋装	0.002	0.002		否	
14	废活性炭	/	袋装	2.143	0.6		否	
15	废液压油	/	桶装	3	0.75		否	
(2)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B 风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全厂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表 B.1 油类物质	6.8134	2500	0.00272536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028	50	0.00096		
3	废清洗液	/		0.609	10	0.0056		
4	废油	/		0.013	50	0.00026		
5	废油桶	/		0.681	50	0.00588		
6	废抹布和手套	/		0.002	50	0.00004		
7	废活性炭	/		0.6	50	0.016		
8	废液压油	/		0.75	50	0.015		
项目 Q 值 $\Sigma$						0.04646536		
从表 4-32 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646536$ ( $Q < 1$ ), 无需设置专项, 仅作简单分析。								
(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与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油类仓库	冲压油、液压油泄露，易燃品管理不善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冲压油、液压油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冲压油、液压油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sub>2</sub>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

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 7.3.1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7.3.2 在运输过程中：

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p> <h4>7.3.3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h4> <p>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原料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材料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h4>7.3.4 环境风险控制对策</h4> <p>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h4>7.3.5 管理对策措施</h4> <p>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h4>7.3.6 其他</h4> <p>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p><b>9、污染源强汇总</b></p> <p>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1。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2。</p>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废水量	10935	10935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sub>Cr</sub>	3.499	0.437	
		NH <sub>3</sub> -N	0.383	0.0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7	0.094	在每台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乙醛	少量	少量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甲醛	少量	少量	
		苯	少量	少量	
		恶臭	1~2 级	0~1 级	
		VOCs	0.237	0.09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	166.6	0	
		次品	0.9	0	
		废模具	1.5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016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1.236	0	
		废油	0.013	0	
		废油桶	0.251	0	
		废抹布和手套	0.001	0	
		废活性炭	1.612	0	
	废液压油	1	0		
	生活垃圾	81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量(按指标核算)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9	0.020	0.237	0.143	0.094	/	0.114	+0.094
	颗粒物	0.005	0.005	0.032	0.029	0.003	/	0.008	+0.003
	乙醛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四氢呋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甲醛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苯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恶臭	0-1 级	0-1 级	2-3 级	/	0-1 级	/	0-1 级	+0-1 级
废水	废水量	10445	10394	10935	/	10935	/	21329	+10935
	COD <sub>Cr</sub>	0.418	0.416	3.499	3.062	0.437	/	0.853	+0.437
	NH <sub>3</sub> -N	0.021	0.021	0.383	0.361	0.022	/	0.043	+0.022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6)	0 (13.3)	9	9	0	/	0 (22.3)	0 (+9)
	边角料	0 (6)	0 (250)	166.6	166.6	0	/	0 (416.6)	0 (+166.6)
	次品	/	0 (1.33)	0.9	0.9	0	/	0 (2.23)	0 (+0.9)
	模具	/	0 (1.37)	1.5	1.5	0	/	0 (2.87)	0 (+1.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 (0.011)	0 (0.012)	0.016	0.016	0	/	0 (0.028)	0 (+0.016)
	废清洗液	0 (1.4)	0 (1.2)	1.236	1.236	0	/	0 (2.436)	0 (+1.236)
	废油	0 (0.6t/3a)	0	0.013	0.013	0	/	0 (0.013)	0 (+0.013)
	废油桶	0 (0.3)	0 (0.43)	0.251	0.251	0	/	0 (0.681)	0 (+0.251)
	废抹布和手套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	0 (0.002)	0 (+0.001)
	废活性炭	0 (1.265)	0 (0.531)	1.612	1.612	0	/	0 (2.143)	0 (+1.612)
	废液压油	/	0 (2)	1	1	0	/	0 (3)	0 (+1)
	生活垃圾	0 (72.6)	0 (76.5)	81	81	0	/	0 (157.5)	0 (+81)

##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13.33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5%, 具体见表 4-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依托房东的化粪池	0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等	6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2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依托现有）	非甲烷总烃	1、注塑废气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高空排放。 2、针对粉碎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实验室废气中的老化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实验室废气中的耐尘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也应加强日常通风换气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四氢呋喃		
		氨		
		甲醛		
		苯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非甲烷总烃		
		苯		
		颗粒物		
		乙醛		
	厂区无组织排放	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射出成型机、冲压机床、水口粉碎机等生产设施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在车间的墙壁、天花板、地面等地方使用吸声材料，如吸音棉、隔音板，安装双层隔音窗等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⑤积极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模具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清洗液、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			

	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设计阶段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管理要求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六、结论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保险盒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专题一、大气专项评价

### 1、项目概况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装置、线束组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为求今后更好的发展，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计划总投资 2113.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2113.33 万元，新购置 19 台注塑机（即射出成型机）、7 台冲压机床、19 台机械手、19 台烘料桶、17 台水口粉碎机、2 台传送带、3 台检测机、3 台收料机、7 台圆盘送料机、4 台收料一体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保险盒的生产能力。

### 2、专项设置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乙醛，(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3、污染因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实验室产生的耐尘粉尘（颗粒物）和老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注塑工序还会产生恶臭。

### 4、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乙醛、氨、甲醛、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9	非甲烷总烃 (NMHC)	一次值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10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11	氨	1 小时平均	200		
12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13	苯	1 小时平均	11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 5、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具体下表 1-2。

表 1-2 项目评价等级及划分依据

环境要素	划分依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 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0.7698%， Pmax<1%。	三级	/

## 6、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本环评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内容的表 4-4，项目周边环境评价目标分布示意图详见

附图 2。

## 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无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根据《嘉兴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2024 年嘉兴市秀洲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上文《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内容。

## 8、污染源强核算

### 8.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实验室产生的耐尘粉尘（颗粒物）和老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注塑工序还会产生恶臭。

1、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

本项目使用 POM 塑料粒子、PBT+GF15%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A+PPO 塑料粒子、PP+TD20%塑料粒子、PP+TD10%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注塑工序均会因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根据原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40°C 以上，本项目生产中注塑温度均控制在成型温度之间，远低于其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乙醛、四氢呋喃、甲醛、苯、氨等），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很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对单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防治措施。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见表 1-3。

表 1-3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放系数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b>0.539</b>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本项目注塑工艺类似于“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采用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

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440t/a（含回用 10%，原料 400t+回用 4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7t/a。

企业在每台射出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可依托性分析：**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单位提供的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现有项目实际风量约 2200m<sup>3</sup>/h，本项目所需风量约 1500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的圆形集气罩设计半径为 0.1m，进面风速不小于 0.6m/s，共有 19 个集气罩，风量为 1288.656m<sup>3</sup>/h），本项目实施后，合计风量在 3700m<sup>3</sup>/h，在设计风量范围内，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 计，处理效率按 75% 计（根据现有项目进、出口速率数据计算）。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 1-4 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37	0.047	0.007	2.103*	0.047	0.0065

注：1、有效工时按 7200h 计；

2、由于共用 1 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按本项目实施后速率（现有项目出口最大速率  $1.41 \times 10^{-3}$ kg/h + 本项目出口速率 0.007kg/h）计算，总风量为 4000m<sup>3</sup>/h；

## 2、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水口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颗粒物回用于拌料工序。由于粉碎设备为封闭式，且粉碎速度较慢，颗粒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因此该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工业除尘手册》粉碎时产生粉尘系数约为 0.8%，及企业提供的数据，边角料产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1%。本项目年塑料粒子用量为 4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设备管道直接吸入注塑机供料系统，收集效率约为 90%。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碎	颗粒物	0.032	0.003	0.0004

注：1、有效工时按 7200h 计；

###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本项目采用的焊丝年用量仅为 0.005t/a，焊材使用量极小，主要用于模具保养工序，且年焊接作业时间较短，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报告对焊接烟尘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 4、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进行的耐尘试验和老化试验均为实验性操作，其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其中，耐尘试验会产生少量耐尘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老化试验过程中，使用少量汽油、柴油、机油等油类物质，在约 180°C 的温度下模拟产品性能，会产生少量老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鉴于该试验仅针对部分抽检产品，油类物质用量少，试验频次低且时间短，故老化废气产生量极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 5、恶臭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 (1972 年) 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1-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2 级，即主要影响厂房内工作环境。项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房外基本不会有恶臭，恶臭等级在 0 级，对厂房外环境影响较小。

4、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1-1，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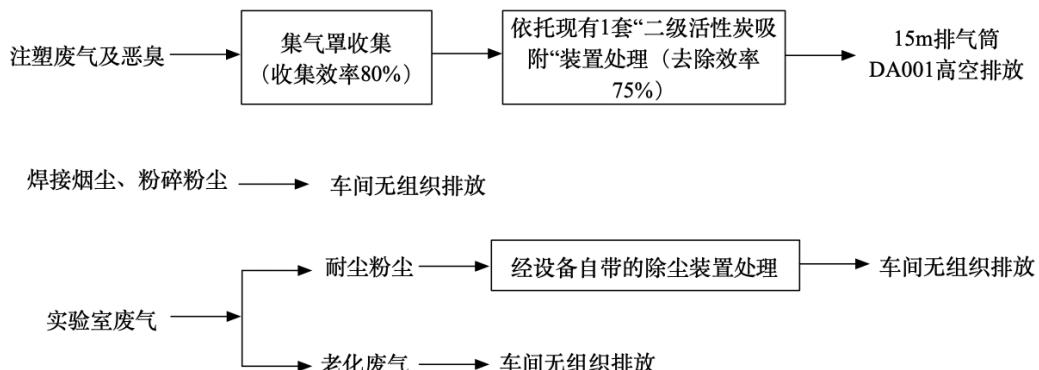


图 1-1 废气污染防治系统图

表 1-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注塑	射出成 型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500	17.333	0.02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75	排污 系数 法	4000	2.103 <sup>2</sup>	0.007	72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0065	/	/		/	/	0.0065	
	粉碎	水口粉 碎机	无组织 排放		/	/	0.0006	/	/		/	/	0.0006	

注：1、产生浓度按本项目速率（本项目产生速率 0.026kg/h）计算，风量按 1500m<sup>3</sup>/h；

2、由于共用 1 个排气筒，排放浓度按本项目实施后速率（现有项目最大速率  $1.41 \times 10^{-3}$ kg/h + 本项目出口速率 0.007kg/h）计算，总风量按 4000m<sup>3</sup>/h；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8。

表 1-8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 温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排气筒	120.647658	30.747569	7	15	0.32	13.823	常温	7200	正常	0.007	

##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1-9。

表 1-9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注塑成型	射出成型机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粉碎	水口粉碎机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焊接	激光焊机	焊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实验	耐尘试验机	实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除尘装置	是	/
		老化试验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0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 (无量纲)	

由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乙醛、四氢呋喃、氨、甲醛、苯、臭气浓度排放较小，经相应废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且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考虑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其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7.333	0.026	1 次/a, 1h/次	0.026

要求企业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收集工序的生产，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正常工作时恢复生产。

## 1.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1 次/年	
		四氢呋喃*	1 次/年	
		氨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颗粒物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9.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1-14、1-15。

表 1-1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9.2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进行估算，估算参数见下表 1-16。

表 1-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90
最低环境温度/°C		-10.0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9.3 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正常工况下点源和面源相关参数见下表 1-17、1-18。

表 1-17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排气筒	120.647658	30.747569	7	15	0.32	13.823	常温	7200	正常	0.008*

注：由于共用 1 个排气筒，按本项目实施后 DA001 排放速率（现有项目最大速率  $1.41 \times 10^{-3} \text{kg/h}$  + 本项目出口速率  $0.007 \text{kg/h}$ ）计算；

表 1-18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120.647487	30.747361	7	60	34	67	4	7200	正常	0.0065

### 1.6 影响分析

主要污染物（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1-19。主要污染物（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1-20。

**表 1-19 主要污染物（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0	0.2893	0.0145
50.0	0.4898	0.0245
100.0	1.1485	0.0574
200.0	0.8663	0.0433
500.0	0.3218	0.0161
1000.0	0.1355	0.0068
1500.0	0.0821	0.0041
2000.0	0.0566	0.0028
2500.0	0.0422	0.0021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586	0.057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9.0	109.0
D10%最远距离/m	/	/

**表 1-20 主要污染物（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3#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		TSP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0	14.4500	0.7225	0.8892	0.0988
50.0	12.4090	0.6204	0.7636	0.0848
100.0	6.5394	0.3270	0.4024	0.0447
200.0	2.9526	0.1476	0.1817	0.0202
500.0	0.9018	0.0451	0.0555	0.0062
1000.0	0.3587	0.0179	0.0221	0.0025
1500.0	0.2059	0.0103	0.0127	0.0014
2000.0	0.1389	0.0069	0.0085	0.0009
2500.0	0.1023	0.0051	0.0063	0.0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3960	0.7698	0.9474	0.105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31.0			
D10%最远距离/m	/	/	/	/

**表 1-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排放影响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10% /m	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586	109.0	2000	0.0579	/	三级
3#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	15.3960	31.0	2000	0.7698	/	三级
	TSP	0.9474	31.0	900	0.1053	/	三级

由表 1-2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7698\%$ ,  $P_{max}<1\%$ ,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 9.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在对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的，需设置一定方位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对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途径的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排放源厂界外存在短期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1-2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现有污染源□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甲醛、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t/a	NOx:()t/a	颗粒物:(0.003)t/a	VOCs:(0.094)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